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原簡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詩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采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淑願